

威海市市区烟草专卖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威市区烟处告〔2025〕第60号

杨清杰：

经查，你于2025年1月23日，因涉嫌为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者承运烟草专卖品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一条“托运或者自运烟草专卖品必须持有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机构签发的准运证；无准运证的，承运人不得承运。”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责令你改正为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者承运烟草专卖品行为。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承运人明知是烟草专卖品而为无准运证的单位、个人运输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承运人明知是烟草专卖品而为无准运证的单位、个人运输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10%以上20%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结合《山东省烟草专卖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鲁烟法〔2023〕3号）及其《山东省烟草专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3种违法行为较重裁量阶次“违法承运的烟草专卖品价值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16%以上18%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没收违法所得 2000 元，并处以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 22500 元 17% 的罚款，即罚款人民币 3825 元，合计 5825 元。大写：伍仟捌佰贰拾伍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烟草专卖局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以及行使权利的期限。”的规定，你对上述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如要求陈述、申辩，应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自动放弃此权利。

本局地址： 威海市西北山路 3 号 邮编： 264200

联系电话： 0631-5809008

请书写你的陈述和申辩意见，并签署姓名和日期。

当事人：_____。

威海市市区烟草专卖局

2025 年 6 月 27 日

